

互助 5 号的参保补助政策

一、保障责任

在保障期内，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确诊罹患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等四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将一次性给付 50000 元保险金，保障责任终止。

二、保障周期

自参保办结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障期 1 年。

三、等待期

首次参保等待期为 30 天（特殊情况可申请减免等待期），连续参保则无等待期要求。

四、参保费用

参加互助保障的会员应按标准缴纳参保费，每周期缴费标准为每人 90 元。

五、参保时间

达到参保条件后，随时可以办理参保，不限制参保时间。

六、参保条件

- （一）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统一参保；
- （二）互助会员单位在职女职工，或在职男职工的家属；
- （三）同一单位报名人数达到 3 人即可。

七、补助申请

(一) 时限要求：应在首次确诊之日起 180 天内提出。

(二) 申请方式：职工关注“广西职工保障互助协会”微信公众号，进入会员服务板块，发起“互助 5 号”补助申请即可。

八、不予补助的情形

(一) 参保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二) 参保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确诊恶性肿瘤或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恶性肿瘤或原发性特定恶性肿瘤；

(三) 参保人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四) 参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